##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評鑑作業要點

##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 -、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訂 整體教學品質,依據「國立臺 整體教學品質,依據「國立 定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 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 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訂 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 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 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國 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及 位評鑑實施要點」。 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自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 我評鑑實施要點 |之規定,特 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之規 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 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 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自我評鑑 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所)<del>自我</del>評鑑作業要點」(以 下簡稱本要點)。 點)。 二、本要點評鑑項目包括發展目無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 單位評鑑實施要點」暨「國立臺 標與規劃、學生學習、教師 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評鑑實施 發展、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 要點」新增條文。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 三二、配合本校之發展特色及 二、本系(所)為推動自我評鑑作業, 特成立系(所)評鑑委員會(以 單位評鑑實施要點 | 暨「國立臺 推動評鑑作業,並依本校學 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 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評鑑實施 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四 要點」修訂條文。(原第二點的改為第 之任務如下: 條暨本校教育學院評鑑實 (一)執行本系(所)內外部自我評鑑 三點) 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設置系 業務。 (所)級評鑑委員會,其組成 (二)依評鑑項目、內容進行任務分 及任務如下:本系(所)為推 工,完成本系(所)自我評鑑報 動自我評鑑作業,特成立系 告。 (所)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 (三)負責提出內部評鑑委員名單五 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任 至八位, 遴聘對大學事務熟稔 務如下: 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並提 一) 由本系(所)專任教師三至五 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 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 員並擔任召集人;系(所)委 員名單報請教育學院院長 核備,負責本系所務評鑑 相關事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執行本系(所)內外部自我評鑑	(四)研討本系(所)外部評鑑結果申	
<del>業務。</del>	復申請事宜。	
(二) 系(所)級評鑑委員會之任	(五)進行本系(所)內部自我評鑑改	
務為規劃評鑑程序、執	善措施。	
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	(六)推動本系(所)外部自我評鑑改	
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評	進機制,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	
鑑結果之追蹤改進依	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	
評鑑項目、內容進行任		
務分工, 完成本系		
(所)自我評鑑報告。		
(三) 負責提出內部評鑑		
委員名單五至八位,遊		
聘對大學事務熟稔之		
校內外專家學者名單,		
並提送院級評鑑委員		
會審議。		
(四) 研討本系(所)外部評鑑		
結果中復申請事宜。		
(五) 進行本系(所)內部自		
我評鑑改善措施。		
(六) 推動本系外部自我評鑑改		
進機制,於本校規定期間內提		
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		
四三、有關評鑑實施內容、結果	三、本委員會之組成、選聘規定如	(原第三點/多攻為第四點)
之申復、資料之保管依據本	下:	
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	(一)召集人:由本系(所)主管擔	
點」第五條至第七條暨本校	任。	
「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	(二)成員:本系(所)專任教師及行	
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	政人員5至7人組成,報請院長	
本委員會之組成及選聘規	核備。	
<del>定如下:</del>		
(一) 召集人:由本系(所) 主		
管擔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成員:本系(所)專任 教師及行政人員5至7 人組 成,報請院長核備。		
五四、本要點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學院院級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要點如 <del>有未盡事宜,悉依</del>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	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原第四及第第五點整并多改為第五點)
	五、本要點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 報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時亦同。	(原第五點) 家文整并至第五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9月22日系(所)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9月3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0月6日院級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評鑑項目包括發展目標與規劃、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國際化及社 會影響力等。
- 三、配合本校之發展特色及推動評鑑作業,並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四條暨本校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設置系(所)級評鑑委員會, 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由本系(所)專任教師<mark>三至五人組成</mark>,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 人;系(所)委員名單報請教育學院院長核備,負責本系所務評鑑相關 事官。
  - (二)系(所)級評鑑委員會之任務為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 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四、有關評鑑實施內容、結果之申復、資料之保管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 施要點」第五條至第七條暨本校「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至第六 點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學院院級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 行,修正時亦同。